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11.75元/份调整为11.73元/份。

三、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和执行效率；公司董事长朱坤华先生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会议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耀平、袁敏、陈荣盛

2021年6月8日